

国防教育小百科

国防教育

(一)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教育小百科/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11

ISBN 7-80128-318-6

I. 国…

II. 卢…

III. 国防教育—百科—通俗读物

IV. D63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8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三河科达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282 印张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72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日本应向德国学习以史为鉴言行一致	1
◎德日两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态度对比	3
国防教育.....	5
◎国防教育法	5
◎战争与和平	14
◎兵器与装备	16
◎军事高技术	30
◎人民军队	37
◎《2002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	44
◎辽沈战役:	51
◎抗美援朝	52
◎中国近代荣辱提要	53
◎当前加强国防教育应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	61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对2003年全民国防教育提出 新的要求	68
◎国防动员基础知识	73

◎ 日本应向德国学习以史为鉴言行一致

六十年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进入了最激烈、最关键的时刻，盟军反攻的号角吹响了，六月六日，约十五万六千盟军，经过惨烈的血战，强行登陆和占据了法国的诺曼底滩头，给德国纳粹敲响了丧钟。

六十年后的这一天，在这个十分值得纪念的日子里，人们在法国从前盟军登陆地点附近的阿罗芒什举行盛大纪念仪式。共有二十二位国家和政府元首，和千余名各国士兵，大战老兵及在这次伟大战役中阵亡的部份烈士家属，他们一起进行这次纪念活动。

其中有一件最引人注目的事，就是德国总理施罗德也被大会邀请去参加这次大会，施罗德先生十分激动地说，他被这“无法置信的历史姿态深深感动”；因为这表明：现在的德国，已彻底受到全世界人民的谅解、信任和接纳，他们又回到国际社会的大家庭来了，意义十分重大。

德国人民，所以会有这样巨大的成果，这是与他们自己的努力分不开的，他们勇敢地正视历史，与纳粹思想划清界线，对于法西斯的残暴行为进行严格地检讨和批判，对受害各国人民表示真诚忏悔和歉意，他们言行一致，在许多重大的国际事件中，都站在正义一边，虽然并不反美，也不随便随美国的指挥棒起

舞。由于他们的表现是那么的真诚，已获得了人们的信任，所以他们终于又回到国际社会的大家庭来了。

日本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败国。他们在残酷的侵略战争中，给东南亚人民及中国人民造成巨大的灾难。战后在美国的扶植下，日本逐渐成为经济和军事大国，故很希望能重新登上世界政治舞台，发挥他们的影响力。可是，日本与德国比较起来，实在差得太远了。日本国内一些政客身上还附有日本军国主义者的阴魂，不敢正视历史，企图否认南京大屠杀，以及许多铁证如山的历史事实，他们经常想篡改历史教科书，把“侵略”窜改为“进入”，企图减轻他们的罪恶感，他们的高级官员，甚至是首相，经常去祭拜那些在二次大战中双手沾满亚洲人民鲜血的刽子手的亡魂，不断在亚洲人民的伤口上撒盐。他们的这种做法，身受巨大战争创伤的亚洲人民怎能对他们放心呢？怎样能信任他们呢？怎会接纳他们回到国际社会的大家庭来呢？

日本如果要想象德国那样得到全亚洲人民，以及世界人民的信任，他们就必须虚心地向德国学习，以史为鉴，言行一致，脱胎换骨，人们才会接受他们回到亚洲和世界的大家庭里来。

◎ 德日两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态度对比

德国和日本同为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国家及战败国。战后，两国政府对给世界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二战的理解和态度却截然不同。以下选择的是两国相关的主要事件和言论。

德国：

1949年12月联邦德国第一位总统特奥多尔·豪斯在谈到纳粹对犹太人的罪行时说：“这段历史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全体德国人的耻辱。”

1970年12月7日勃兰特总理在波兰首都华沙向犹太人殉难者纪念碑双膝下跪，以表示对被希特勒法西斯残杀的50万犹太人的哀悼，并代表德国表示忏悔。

1985年5月8日联邦德国总统魏茨泽克在法西斯德国无条件投降40周年纪念活动上，谴责了德国发动侵略战争的罪行。

1994年德国议会通过《反纳粹和反刑事犯罪法》，对新纳粹分子及其行为进行严厉追究。

1995年5月8日德国总统赫尔佐克和总理科尔再次强调，德国当年发动“最可怕战争的罪责不容怀疑”。

1996年德国将“奥斯维辛集中营解放日”——1

月 27 日定为“纳粹受害者纪念日”。

2000 年 8 月德国议会通过纳粹劳工赔偿基金法，对战争受害者承担了赔偿责任。

2004 年 6 月德国总理施罗德在参加诺曼底登陆 60 周年纪念活动时说：“在德国，我们知道是谁发动了战争，我们承认自己的历史责任，我们会严肃地承担起这一历史责任。”

日本：

1958 年日本文部省在审定教科书时把侵略中国改为“进入大陆”。

1969 年日本文部省在审定教科书时删除了所有关于反省战争责任的内容。

1978 年日本将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处死的东条英机等 14 名甲级战犯的牌位移进靖国神社，当作“为国捐躯的英灵”供奉。

1982 年日本文部省在审定教科书时把“侵略华北”和“全面侵略中国”等词句中的侵略全部改为“进出”；把南京大屠杀改为“占领南京”。

1985 年 8 月 15 日中曾根康弘正式参拜靖国神社，成为日本战后四十年来第一名以公职身份参拜靖国神社的日本首相。

1986 年日本文部省在审定教科书时把日本发动

的太平洋战争说成是从欧美列强统治下“解放”亚洲的战争。

1995年8月15日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公开承认，日本过去走了战争道路，其殖民统治和侵略给许多国家，特别是亚洲各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害和痛苦。对此，他表示深刻反省和由衷的歉意。

1996年7月29日桥本龙太郎以“内阁总理大臣”身份参拜靖国神社。

2001年~2004年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每年都公开参拜靖国神社。

国防教育

◎ 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建设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

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七条 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八条 教育、民政、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

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有条件的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育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

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国防知识。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 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民

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教育，应当以基干民兵、第一类预备役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二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三条 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的，应当对有组织的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全社会免费开放。

第四章 国防教育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防教育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由依法成立的国防教育基金会组织或者其他公益性社会发展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及时归还。

第二十七条 国防教育经费和社会组织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必须用于国防教育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二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场所，具备下列条件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

- (一)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
- (二)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 (三)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
- (四)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建设，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功能。被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命名。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文物的收集、整理、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 全民国防教育使用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国防教育大纲由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制定。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由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依据国防教育大纲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组织编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基本的国防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为驻地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护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在国庆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和全国防教育日，经批准的军营可以向社会开放。军营开放的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战争与和平

一、霸权主义是当代战争的总根源战争是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产物，是政治的继续。历史发展到今天，霸权主义成为当代战争的总根源。所谓霸权主义，是指大国、强国欺侮、压迫和支配小国，弱国，妄图在世界或某些地区称王称霸。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倚仗军事或经济实力强，任意干涉他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甚至不惜运用武力发动战争来达到称霸的目的。霸权主义近期发动的两场战争：

1990年，伊拉克入侵并企图吞并科威特，就是地